

珠海市“综合查一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1	对娱乐服务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检查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以及是否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及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等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检查娱乐场所录像设备、报警装备、防护设施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消防设施、通风燃气等装置及完好情况；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	检查娱乐场所卫生许可情况
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运输等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核查承运车辆的危险化学品“一品一码”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有效期
3	对矿山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检查矿山企业开采资质、采矿许可范围，检查矿山企业占用林地及林地复绿情况
		联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落实情况
			市水务局	检查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市气象局	检查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企业对重大气象灾害是否瞒报、谎报、拖延不报；对纳入珠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4	对加油站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局	检查是否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是否有销售走私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计量器具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等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是否有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是否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市气象局	检查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企业对重大气象灾害是否瞒报、谎报、拖延不报；对纳入珠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5	对校外线下培训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是否违规，包括机构是否证照齐全、是否严格执行“双减”文件要求，不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是否不假以“文化传播”、非学科类培训等名义行学科类培训之实等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收费价格、广告宣传及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市科技创新局	检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课室面积、与教学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培训人员的资质及培训课程设置等专业条件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检查体育、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课室面积、与教学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培训人员的资质及培训课程设置等专业条件
	市民政局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重点检查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6	对校车安全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检查校车台账、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检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落实情况，检查校车运行安全技术状况及安全技术检验、校车标牌申领、校车驾驶人备案、校车使用许可等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校车服务提供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部分）的经营资质
7	对旅馆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检查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件的办理情况和治安管理情况
		联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检查旅馆业的卫生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旅馆业的消防设施以及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8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养老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以及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养老机构实施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检查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情况
9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检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行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规范充装、特种设备按要求检验，相关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证件情况；检查燃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情况
10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检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联合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11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情况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零售点遵守消防法规的情况
12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检查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安全情况，协助查处涉嫌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13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食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拱北海关	对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4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15	对疫苗的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16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放射性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使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企业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1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对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8	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瓶装燃气配送的监督检查
19	对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燃气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小区物业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20	对燃气气瓶充装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燃气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21	对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码头货物装卸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22	对道路违法超限超载的治理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超载及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超限超载源头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对超限超载源头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对路面非法改装车辆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路面非法改装车辆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非法改装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和销售门店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非法改装排气管行为联合检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中重型自卸货车（俗称“泥头车”）非法加装货箱栏板行为及涉建筑垃圾违法运输等问题联合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24	对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经营资质、服务质量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对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的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	对纳税申报的监督检查
			省通信管理局 (涉及具体检查工作时, 由牵头单位商市通建办或 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对网络和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 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25	对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违法行为联合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营运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旅行社旅游包车车辆相关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	对校车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有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26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无线电设备是否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2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委网信办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对网上平台是否销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加强网络表演行业管理和执法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涉及具体检查工作时，由牵头单位商市通建办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对获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监督检查
28	对剧本娱乐场所的监管	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9	对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落实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等的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设单位有关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轨道交通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30	林木采伐活动水土流失监管	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对林区采伐林木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31	坡地植树造林、种植经济林以及中药材水土流失监管	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对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32	对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野生动物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涉野生动植物刑事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拱北海关	对野生动物实施进出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野生动物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对运输野生动物企业的监督检查			
33	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牵头部门	市委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联合部门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的22个成员单位	